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或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办事人员就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进行授权。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6)《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7)《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9)《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0)《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1)《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5)《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8)《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9)《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第1-8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喻斌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离任申请报告,喻斌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和工作精力分配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出新任董事后,将自动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且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喻斌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喻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喻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喻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鉴于公司现任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魏琼女士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因此其不再符合任职要求,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经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了候选人本人意见,提名公司董事张楷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此前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2023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拟向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或等额美金)。

现根据银行和金融机构对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对拟申请授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象及各自授信额度,在已审议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保贴、信用证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外汇买卖、融资租赁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知识产权证书质押担保等。调整后拟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海外代付、外汇买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96,000万元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拥有证券、期货行业的相关资质,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 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其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六十八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六十八条;已经按照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六十八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六十八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项或者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项或者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已经按照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项或者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项或者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六十九条第(四)项或者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三十二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应当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情形; (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质询,并在任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董事非因任期届满辞职的,除前述要求外,还应当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辞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董事会应当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董事非因任期届满辞职的,除前述要求外,还应当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辞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董事会应当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董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六)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声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独立董事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作出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	第一百五十二条独立董事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
第一百五十二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被提名人应当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或者独立性提出异议的,该候选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当选,但经提名人同意,可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八)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九)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八条(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九条(一)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对于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六十条(一)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对于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三条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免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免职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免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免职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八十条(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二)监督及、指导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第一百九十二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三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九条(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第二百条(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第二百〇二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到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〇三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二百〇五条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职,并召开董事会履行解聘程序。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履行解聘程序。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关于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关于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五条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情形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七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七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七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对照《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条款的序号。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业务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任期辞职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喻斌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和工作精力分配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离任申请报告,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出新任董事后,将自动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且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喻斌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喻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喻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喻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方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9月,重庆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深圳纽特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深圳信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深圳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深圳信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市场总监,同时在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兼任董事或监事职务。

截至目前,罗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万股限售股份,且全部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份额。罗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熙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颖祺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信永中和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75万元,其中:年报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公司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减少5万元,降低6.25%。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范围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有关汇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日

至2023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
2.0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9	有方科技	2023/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0月30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联系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件:nw@neoway.com

联系人:黄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2.0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